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7月17日

2020年 第9号 (总第504号)

###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0]第5号.....	( 1 )
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6号.....	( 4 )
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第7号.....	( 9 )
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8号.....	( 10 )
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9号.....	( 14 )
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10号 .....	( 16 )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	( 18 )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 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 .....	( 20 )
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推动区块链技术规范 应用的通知 .....	( 24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 家 外 汇 管 球 局 公告

[2020]第5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现予发布，自2020年8月3日起施行。

附件：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年6月24日

##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

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强化投资者保护，促进直接融资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现就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认定制定本规则：

一、本规则所称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额等。

二、其他债权类资产被认定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等分化，可交易。以簿记建档或招标方式非公开发行，发行与存续期间有2个（含）以上合格投资者，以票面金额或其整数倍作为最小交易单位，具有标准化的交易合同文本。

（二）信息披露充分。发行文件对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等具体安排有明确约定，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文件中明确发行人有义务通过提供现金或金融工具等偿付投资者，或明确以破产隔离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投资者，并至少包含发行金额、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期限、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要素。

（三）集中登记，独立托管。在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债券市场登记托管机构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四）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采用询价、双边报价、竞价撮合等交易方式，有做市机构、承销商等积极提供做市、估值等服务。买卖双方优先依据近期成交价格或做市机构、承销商报价确定交易价格。若该资产无近期成交价格或报价，可参考其他第三方估值。提供估值服务的其他第三方估值机构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处理利益冲突，同时通过合理的质量控制手段确保估值质量，并公开估值方法、估值流程，确保估值透明。

（五）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为其提供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基础设施服务的机构，已纳入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基础设施统筹监管，按照分层有序、有机互补、服务多元的原则与债券市场其他基础设施协调配合，相关业务遵循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统一规范安排。

三、符合本规则第二条第五项所列相关要求的机构，可向人民银行提出标准化债权类资

产认定申请。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则第二条所列条件及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四、不符合本规则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条件的债权类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存款（包括大额存单）以及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等形成的资产除外。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的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相关产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债权融资计划，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其他未同时符合本规则第二条所列条件的为单一企业提供债权融资的各类金融产品，是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未被纳入本规则发布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统计范围的资产，在《指导意见》过渡期内，可豁免《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集中度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过渡期结束后尚在存续期内的，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五、本规则自2020年8月3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指导意见》及本规则相关要求不一致的，以《指导意见》和本规则为准。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6号

为规范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和供应链金融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28日起实施。

附件：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 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标准化票据业务，支持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和供应链金融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票据，是指存托机构归集核心信用要素相似、期限相近的商业汇票组建基础资产池，以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而创设的等分化受益凭证。

第三条 标准化票据的创设和交易应根据市场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

第四条 标准化票据属于货币市场工具，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标准化票据实施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主要参与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存托机构，是指为标准化票据提供基础资产归集、管理、创设及信息服务的机构。

存托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完成每只标准化票据相关的登记、托管、信息披露以及协助完成兑付、追索等，督促原始持票人、承兑人、承销商等相关机构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存托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 存托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熟悉票据和债券市场业务的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
- (二) 具有与开展标准化票据存托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内控制度和业务设施等；
- (三) 财务状况良好，组织机构健全，内部控制规范，风险管理有效；
- (四) 信誉良好，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原始持票人，是指根据存托协议约定将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完成存托，取得相对应价的商业汇票持票人。

原始持票人持有的商业汇票应真实、合法、有效，存托时以背书方式将基础资产权利完整转让，不得存在虚假或欺诈性存托，不得认购或变相认购以自己存托的商业汇票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票据。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经纪机构，是指受存托机构委托，负责归集基础资产的金融机构。

票据经纪机构应票据业务活跃、市场信誉良好，有独立的票据经纪部门和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具有专业从业人员和经纪渠道，票据经纪机构的票据经纪业务与票据自营业务应严格隔离。

### 第三章 基础资产

第九条 基础资产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承兑人、贴现行、保证人等信用主体的核心信用要素相似、期限相近；
- (二) 依法合规取得，权属明确、权利完整，无附带质押等权利负担；
- (三) 可依法转让，无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或被有关机关查封、冻结等限制票据权利的情形；
- (四) 承兑人、贴现行、保证人等信用主体和原始持票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标准化票据的基础资产应独立于存托机构等其他参与人的固有财产。

第十一条 原始持票人、存托机构和标准化票据投资者应通过存托协议明确标准化票据所代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存托协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并至少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创设目的；
- (二) 原始持票人、存托机构及相关机构名称和住所；

- (三) 标准化票据的规模、期限等基本情况;
- (四) 基础资产的种类、金额、期限、合法合规性、现金流预测分析等基本情况;
- (五)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与分配程序;
- (六) 投资者范围和投资者取得标准化票据权利的形式、方法;
- (七) 标准化票据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规则等安排;
- (八) 信息披露、风险揭示要求与防范措施;
- (九) 原始持票人、存托机构、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投资者认购或受让标准化票据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

第十二条 存托机构可自行归集或通过票据经纪机构归集基础资产。存托机构和票据经纪机构应对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存托机构和票据经纪机构公开归集基础资产的，应明确归集规则，保证归集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严禁欺诈、误导、操纵、串通、利益输送等行为。

第十三条 存托机构应委托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为基础资产提供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服务。标准化票据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不得被交易、挪用或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 第四章 标准化票据创设

第十四条 存托机构应在标准化票据创设前披露基础资产清单，并向投资者公布标准化票据的认购公告。公开归集基础资产的，存托机构或票据经纪机构应在基础资产归集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础资产申报公告。

标准化票据认购成功的次一工作日前，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完成基础资产的登记托管，标准化票据登记托管机构应完成标准化票据的登记托管。

第十五条 存托机构可自行组织标准化票据认购或委托金融机构承销。标准化票据的承销适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发布）关于承销的规定。

第十六条 标准化票据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发布）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标准化票据的交易流通适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票据市场交易流通。

第十八条 标准化票据适用于现券买卖、回购、远期等交易品种。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存托机构应在标准化票据创设前和存续期间依照本办法规定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披露对标准化票据投资价值判断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存托机构应在标准化票据创设前至少1个工作日，披露存托协议、基础资产清单、信用主体的信用评级、认购公告等，在认购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披露标准化票据创设结果。

基础资产的信用主体为非上市公司，且在债券市场无信用信息披露的，存托机构应向投资者提供对标准化票据投资价值判断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存托机构应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标准化票据可能涉及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关联关系风险等。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票据存续期间，存托机构应及时披露基础资产兑付信息、信用主体涉及的重大经营问题或诉讼事项等内容。发生任何影响基础资产价值的重大事件，存托机构应自获得相关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票据的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与标准化票据的收益分配；
- (二) 依法处置标准化票据；
- (三) 监督存托机构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有权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 (四) 按照相关要求参加标准化票据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五) 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标准化票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或复制标准化票据相关文件；
- (六) 标准化票据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票据存续期间，发生存托机构变更或解任、存托协议变更、基础资产逾期追索、诉讼等事件以及存托协议中约定的应由标准化票据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时，应通过召开标准化票据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标准化票据持有人大会由存托机构召集，存托机构不召集的，持有人可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自行召集。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标准化票据的利率、价格等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任何机构不得以欺诈、操纵市场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标准化票据存托、经纪、承销、信用评级等专业机构及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专业机构及人员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应按职责范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标准化票据登记托管机构等标准化票据相关基础设施，应根据自身职责依照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制定基础资产托管及信息披露等规则，组织市场机构起草标准化票据存托协议标准文本，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存托机构应于标准化票据创设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创设情况。标准化票据相关基础设施应每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标准化票据的基础资产管理、创设、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标准化票据相关基础设施、存托机构、票据经纪机构、承销机构等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中国人民银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28日起施行。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

[2020]第7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推进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要求，进一步便利债券投资者，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促进我国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证监会决定同意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互联互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互联互通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通过两个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电子交易平台可联合为投资者提供债券交易等服务。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基础设施可联合为发行人、投资者提供债券发行、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付息兑付等服务。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之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之间应相互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用于记载全部名义持有债券的余额。

债券名义持有人出具的债券持有记录，是投资者享有该债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四、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应遵循投资者适当性等人民银行、证监会监管规定。

五、人民银行、证监会将加强监管合作与协调，共同对通过互联互通开展的债券发行、登记、交易、托管、清算、结算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六、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应按照稳妥有序、风险可控的原则，完善相关规则，加强系统建设，强化风险控制，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合格投资者参与互联互通业务相关服务，同时加强对各类市场行为的一线监测，发现重大问题和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处理并向人民银行、证监会报告。

七、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实现的同时，国家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华外资银行以及境内上市的其他银行，可以选择通过互联互通机制或者以直接开户的方式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协议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  
证 监 会  
2020年6月30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8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0年7月6日发行世界遗产（良渚古城遗址）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3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2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 （二）背面图案。

背面图案共3幅，均刊“世界遗产·良渚古城遗址”字样及面额。其中：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良渚古城遗址出土器物玉琮及其纹饰等组合设计。

50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良渚文化神人兽面纹造型。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良渚古城及外围水利系统遗址、出土玉三叉形器等组合设计。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50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500克，直径90毫米，面额1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和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http://www.chngc.net/qd)）。

附件：世界遗产（良渚古城遗址）金银纪念币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7月1日

附件

## 世界遗产（良渚古城遗址）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世界遗产（良渚古城遗址）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50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0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世界遗产（良渚古城遗址）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9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0年11月5日起发行2020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

## 一、票面特征

2020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保持200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规格、主图案、主色调、“中国人民银行”行名、国徽、盲文面额标记、汉语拼音行名、民族文字等要素不变，优化了票面结构层次与效果，提升了整体防伪性能。

正面中部面额数字调整为光彩光变面额数字“5”，左下角和右上角局部图案调整为凹印对印面额数字与凹印对印图案。左侧增加装饰纹样，调整面额数字白水印的位置，调整左侧花卉水印、左侧横号码、中部装饰团花、右侧毛泽东头像的样式。取消中部全息磁性开窗安全线和右侧凹印手感线。

背面左上角和右下角局部图案调整为凹印对印面额数字与凹印对印图案，调整主景、面额数字的样式，票面年号改为“2020年”。

## 二、2020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发行后，与同面额流通人民币等值流通。

附件：2020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7月3日

附件

## 2020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图案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10号

为确保2020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顺利发行，保证流通领域社会商用现金接受设备有效识别2020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保障现金持有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组织社会商用现金接受设备生产企业参加设备升级测试报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名对象

具有人民币自动鉴别功能的社会商用现金接受设备生产企业。

## 二、报名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7日16:00。

## 三、报名方式

报名企业填写报名表（见附件），发送至liyong@pbc.gov.cn。

中国人民银行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后，将通知相关企业参加设备升级测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货币金银局 李勇 010-66194823

高煜 010-63507522

附件：社会商用现金接受设备生产企业报名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7月14日

附件

## 社会商用现金接受设备生产企业报名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钞票鉴伪模块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产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钞票鉴伪模块品牌	

填表说明：

- 1.如企业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 2.“法定代表人”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也可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可承担法律责任的代理人姓名，当填写为授权代理人时，需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材料的扫描件。
- 3.“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相关信息。
- 4.“联系方式”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效联系方式，确保需要时可及时联络。
- 5.“钞票鉴伪模块来源”填写企业使用的钞票鉴伪模块来源。如企业自主研发或生产，则选择自产；如企业通过外购或其他外部途径获取，则选择外购。
- 6.“钞票鉴伪模块品牌”填写企业所外购的钞票鉴伪模块品牌，可填写多个品牌。如模块为自产，则无需填写。
- 7.电子邮件主题注明企业名称，报名表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材料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
- 8.报名企业应于2020年7月17日16:00前，将报名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liyong@pbc.gov.cn。

#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 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银发〔2020〕12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使用4000亿元再贷款专用额度，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一定比例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促进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自2020年6月1日起，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央行评级1级至5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购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贷款期限不少于6个月。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购买上述贷款后，委托放贷银行管理，购买部分的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购买上述贷款的资金，放贷银行应于购买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 二、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提高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和管控水平。要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鼓励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授信额度。要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

款的发放效率。

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增长目标，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企业，着力降低信用贷款发放利率。要建立2020年3月1日起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专项台账，及时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做好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要把控好信贷风险，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积聚。

### 三、强化协作，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政策传导，狠抓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和就业稳定。通过开展信用贷款专项行动等多种形式，提高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服务能力。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用贷款投放情况监测评估，防范政策执行中的道德风险和金融风险，推动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升，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6月1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 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0〕14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及化解机制，促进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现就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底线思维原则。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稳妥推进债券违约处置相关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债券市场融资功能。

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契约精神和法治意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处置债券违约问题。

各方尽职尽责原则。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自律规则和合同约定，切实履行义务，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要提高风险识别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平等自愿原则。债券违约处置各参与主体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制定债券违约处置方案。

## 二、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在债券违约处置中的核心作用

(一) 建立健全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发行人应当聘请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受托管理人），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明确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及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责任等事项。鼓励熟悉债券市场业务、具备良好风险处置经验或法律专业能力的机构担任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募集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破产程序等。债券持有人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资产管理文件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或参与破产程序。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忠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规定和约定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决定更换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因怠于履行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

管理职责。

(二) 完善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文件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事项、召集、召开、决议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鼓励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程度，建立分层次表决机制，提高债券持有人会议决策效率。

### 三、强化发行人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三) 积极履行清偿责任。发行人要主动提高债务管理水平与流动性管理水平，积极通过资产处置、清收账款、落实增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措偿付资金，及时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四)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财务信息、违约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诉讼仲裁进展，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程序进展和破产企业的重要信息，并为债券持有人查询了解信息提供便利。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和决定、破产企业的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的相应议案和决议以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五) 积极参与债券违约处置。发行人要按照规定、约定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提供受托管理所需要的材料、信息和相关情况，明确回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四、依法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

(六) 充分利用集体行动机制参与债券违约处置。支持债券持有人积极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等集体行动机制，依法行使求偿权。

(七) 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要公正、公平地对待当期债券项下全体债券持有人。发行人以会议、委员会等形式组织债券持有人商议债券违约处置方案的，要确保债券持有人公平参与的权利。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募集文件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出席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八) 在债券发行文件中明确违约处置机制。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及债券投资人要发挥主动性，不断推动完善、细化债券约定条款。支持在债券募集文件中约定发行人违约后的处置机制，包括债券违约事件的范围及救济机制、债券发行文件条款修改、变更或豁免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行人的约束安排等事项。债券发行文件中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和债券信用风险情况，设置适当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强化债券存续期间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九) 提高信用风险识别能力。债券持有人要树立风险自担的意识，认真阅读债券发行

文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审慎进行投资决策，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

## 五、建立健全多元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提高处置效率

（十）发挥违约债券交易机制作用。支持各类债券市场参与主体通过合格交易平台参与违约债券转让活动，并由债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结算。鼓励具有专业资产处置经验的机构参与债券违约处置，促进市场有效出清。债券交易平台要加强违约债券相关信息的披露，防范道德风险。

（十一）丰富市场化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市场参与主体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前提下选择合理的债券违约处置方式和方案。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双方可以在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债券置换、展期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并同时做好对相关债券违约处置的信息披露，将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及结果真实、及时、完整地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二）完善金融基础设施配套措施。债券登记托管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债券违约处置的登记托管服务。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协助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债券违约处置提供支持。

（十三）鼓励提供多元化的债券报价或估值服务。鼓励市场机构按照真实、可靠、公允的原则，为违约债券提供多元化的报价或估值服务，不断完善违约债券价值评估方法，有效、准确、充分地反映债券内在价值，促进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价格发现。

（十四）推动信用衍生品市场发展。充分发挥衍生品的信用风险管理功能，鼓励市场机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推动信用衍生品流动性提升，促进信用风险合理定价。

## 六、严格中介机构履职，强化中介机构问责

（十五）强化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要诚实守信、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自律规则及相关协议约定，就债券违约处置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业意见或提供其他专业服务。

（十六）提高对存续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评价和管理能力。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要依据相关监管要求或约定，加强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监测和分析，密切关注发行人重大诉讼、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资产查封、股权变更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做好债券违约的早发现、早识别和早处置。

（十七）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参与债券违约处置的机构要做好利益冲突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防火墙机制，制定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中介机构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予以披露，可能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中介机构还要履行回避义务。

（十八）提高信用评级的风险揭示能力。受评经济主体债券违约后，信用评级机构要及时评估本机构所评其他债项的信用等级，并对受评经济主体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融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信用评级机构要重视违约数据积累，不断完善以违约率为核心的

评级质量检验体系，提升评级技术体系预测的准确性，提高信用评级的前瞻性。信用评级机构要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十九）强化担保和增信机构履责责任。支持专业的担保和债券信用增进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信用支持。提供担保和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要按照约定，及时落实增信措施，履行代偿、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或增信责任。提供债券信用担保或增信的机构要加强自身约束，维护市场秩序，杜绝“担而不保”等行为。

## 七、加强监管协调，加大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

（二十）加强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将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各项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对债券违约相关纠纷化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推动压实各方责任，防范道德风险。

（二十一）推进债券市场统一执法。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重点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及相关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各类违反证券法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统一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二）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惩戒力度。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企业通报及惩戒机制，对蓄意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且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发行人，依法依规限制其市场融资。对恶意逃废债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和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依法将其逃废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三）完善市场自律管理。自律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市场机构的自律管理，不断健全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自律规则体系，推动组织各方加强协商，促进债券违约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二十四）加快培育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推动完善债券市场投资者管理机制，加强市场投资者教育。扩大债券市场中长期资金来源，培育市场中长期机构投资者，推动形成风险偏好多元化的合格投资者群体。

（二十五）本通知由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负责解释。

（二十六）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2020年6月15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 推动区块链技术规范应用的通知

银发〔2020〕16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 评估规则》（JR/T 0193-2020，以下简称《规则》）金融行业标准已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结合实际认真落实《规则》，建立健全区块链技术应用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外部安全评估，推动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规范应用。

二、金融机构结合实际在满足金融相关标准和规定基础上，按照《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3号），开展区块链技术应用备案工作。

三、行业协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则》加强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自律检查、信息共享等机制。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科技司 程胜 010-66194754

郭栋 010-66199232

附件：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 评估规则（略）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7月10日